

## 附件 2 实验技术系列基本岗位职责

### 教学实验辅助岗基本岗位职责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标志性指标
一级	①组织和领导本学科开展教学相关的实验技术支持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不少于所在学院（系、部）规定的最少课时数，并且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 ① 新增主持国家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2 项； ②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教学实验开发类授权发明专利共 5 篇（本/项），其中一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 获得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
二级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 ① 增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2 项； ②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教学实验开发类授权发明专利共 5 篇（本/项），其中一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
三级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 ① 新增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1 项并作为教学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② 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教学实验开发类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本/项），其中一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 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
四级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完成： ① 新增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或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③ 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

		<p>通过省部级鉴定 1 项，或作为教学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p> <p>② 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得教学实验开发类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本/项），其中一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p>	<p>教学示范中心；</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五至七级	<p>② 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及管理的支撑工作。</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不少于所在学院规定的最少课时数，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p>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八至十级	<p>①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及管理服务作。</p> <p>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不少于所在学院规定的最少课时数，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p>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十一至十二级	<p>①认真完成实验室各项工作，认真履行所在单位提出的岗位职责；</p> <p>②积极参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p>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各单位自行制定的核心指标和标志性指标应根据十三五规划本单位承担任务分解制定。

## 科研实验辅助岗基本岗位职责

### 一、科研实验辅助岗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标志性指标
一级	①组织和领导本学科开展科研、服务社会相关的实验技术支持工作，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②承担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在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和自主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方面的成绩突出，相关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	组织开展实验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研发或社会服务方面的工作，完成： ①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2 项；或年均科研经费和科研实验服务创收 100 万元（人文社科 40 万元）以上。 ② 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实验技术类、实验室管理研究类论文，或获得实验开发类授权发明专利 5 篇（项）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
二级		组织开展实验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研发或社会服务方面的工作，完成： ①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2 项；或年均科研经费和科研实验服务创收 80 万元（人文社科 30 万元）以上。 ② 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实验技术类、实验室管理研究类论文，或获得实验开发类授权发明专利 5 篇（本/项）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
三级		组织开展实验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研发或社会服务方面的工作，完成： ①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1 项并作为教学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年均科研经费和科研实验服务创收 70 万元（人文社科 25 万元）以上。 ② 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实验技术类、实验室管理研究类论文，或获得实验开发类授权发明专利 4 篇（本/项）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
四级		组织开展实验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研发或社会服务方面的工作，完成： ① 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鉴定 1 项并作为教学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年均科研经费和科研实验服务创收 60 万元（人文社科 20 万元）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② 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实验技术类、实验室管理研究类论文，或获得实验开发类授权发明专利4篇（本/项）以上。	③ 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1项指标。
五至七级	① 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及管理的支撑工作。 ② 承担科研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上的成绩突出，所管辖的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八至十级	① 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及管理服务工作。 ② 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为科研和社会服务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十一至十二级	① 认真完成实验室各项工作，认真履行所在单位提出的岗位职责； ② 积极参与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各单位自行制定的核心指标和标志性指标应根据十三五规划本单位承担任务分解制定。